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33MA099RK48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张家口崇礼区环京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09日至 2037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

矿山收购及恢复、生态治理、水生态修复、荒漠化修复、盐土地修复(包括退化林、储备林)及开发、生态农业产业化发展、生态林业发展、生态旅游发展、生态湿地建设、河道绿化、提供设计与咨询及开治理、流域综合治理、城市园林绿化和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河道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园林绿化和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砂浆研发生产经营活动、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依法生产、销售、尾矿砂(伴生矿)、废石、矿渣加工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西湾子镇风情街高业街3号商业楼

登记机关



2020年7月16日

#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张行审字〔2020〕201号

---

##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张家口崇礼区环京生态发展 有限公司河道采砂和整治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张家口崇礼区环京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张家口崇礼区环京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河道采砂和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受理。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市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张家口崇礼区环京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拟建设的张家口崇礼区环京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河道采砂和整治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崇

礼区西沟主沟及其支沟和崇礼区高家营镇。

1. 建设规模：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包括采砂工程、河道整治工程、砂石加工三部分。

采砂工程范围控制的总开采量为 281.47 万 m<sup>3</sup>，开采及整治的河道总长度为 22125m，河道采砂区不设置工业场地和施工营地，河道边修建临时道路，河道采出的砂石由铲车装入自卸运输汽车中，由汽车运至砂石加工区，采砂区临时道路占地 5200m<sup>2</sup>。

河道整治措施包括采砂区域植草绿化、部分区域建设钢丝石笼坝、对河道现有破损的浆砌石挡墙、护地坎进行修复，河道治理所用原料均放置于河道内，不设置工业场地。

项目在崇礼区高家营镇建设砂料加工区，租赁当地铁矿选厂用地，并征用部分临时用地，总占地面积为 12703.6m<sup>2</sup>。主要设置砂石加工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办公区。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6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50 人，采取 2 班工作制度，每班 8h，年工作 180 天。

采期：禁采期为 3~8 月，其中主汛期 7~8 月，汛期 3~6 月，项目河道采砂可采期为 9 月~次年 2 月，共 6 个月。该项目采砂与整治期限为 3 年，根据建设单位采砂与整治实施方案，首先对胜利沟及胜利沟支沟小红泥湾进行采砂，采砂完毕随即对该河道进行整治恢复，西沟主沟及其他支沟采砂与整治顺序依据具体实施方案及与当地村庄村民沟通结果制定，每段河道开采完

毕随即进行整治。项目完成后若需延续，必须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2. 项目选址：拟建项目河道采砂与整治范围为西沟主沟及其支沟（胜利沟、胜利沟支沟小红泥湾、五十家子河、大红沙梁沟、小红沙梁沟、巴拉树营沟）规划的可采区范围，不涉及禁采区，该项目紧邻陶北营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所划定的可采区可进行河道整治工程，禁止开展河道采砂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崇礼区清水河西沟（含部分支沟）河道采砂与整治规划》、《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总体规划》。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及《河北省张家口市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本项目采砂与整治范围为规划的西沟及其支沟可采区范围，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生态红线；砂石料加工区位于崇礼区高家营镇，租赁当地铁矿选厂用地，并征用部分临时用地占地为临时用地，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崇礼区分局为本项目出具了关于采砂厂临时用地占用生态红线的情况说明，砂石料加工区不占用崇礼区生态保护红线。

### 3.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主要为河道采砂、河道治理、砂石料加工三部分。

采砂工程：项目采砂范围为西沟主沟及其支沟（胜利沟、胜利沟支沟小红泥湾、五十家子河、大红沙梁沟、小红沙梁沟、巴拉树营沟）划分的可采区。河道共划分 21 个可采区，其中主沟上 5 个可采区，支沟上 16 个可采区，可开采量为 357.57 万  $m^3$ ，

控制开采量为 281.47 万 m<sup>3</sup>，开采河道长度 2212m。

河道整治工程：项目河道整治范围为采砂范围，每段河道采砂完毕随即进行河道治理。河道整治工程植草绿化面积为 170.97hm<sup>2</sup>，新建钢丝石笼防护 2170m，修复加固浆砌石挡墙 230m，修复加固护地坎长度 610m。

砂料加工工程：主要设置砂石加工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办公区，总占地面积为 12703.6m<sup>2</sup>。砂料加工车间占地 3500m<sup>2</sup>，内设 4 条加工生产线，共设置堆料场 3 个，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建设围挡，原料堆场占地 3750m<sup>2</sup>，成品堆场分为机制砂堆存区和石子堆存区，占地 4000m<sup>2</sup>，办公区占地面积 500m<sup>2</sup>，河道采砂区修建临时运输道路，临时占地面积 0.52hm<sup>2</sup>，河道采出的砂石采用汽车运输，通过采砂作业点临时道路经由公共道路运至砂料加工区。

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及固废处置等环保设施。

#### 4. 生产工艺

项目河道采砂和整治范围为规划的西沟（含部分支沟）可采区范围，采砂工程按照开采河段的控制高程，设计宽度采用挖掘机进行河道挖掘，挖出的砂石暂存于河道内，采用装载机装入自卸汽车中，由汽车运至砂石加工区，采砂河段不设置施工营地。

河道整治范围为河道采砂河段，主要整治措施为采砂河段场地平整、边坡植草绿化，部分河段新建钢丝石笼防护，修复加固

部分河段破损的浆砌石挡墙、护地坎。河道整治河段不设置施工营地，每段河道采砂完毕及时进行整治，钢丝石笼等原料暂存于河道内，通过人工固定对河道边坡进行防护。

砂料加工工艺简述如下：

#### (1) 砂料进料

河道砂料由自卸汽车从开采区运至加工区原料堆场，通过板式振动给料机给料，由皮带输送机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

#### (2) 筛分

经振动筛对砂石料矿进行筛分，将筛分机出料口设置成不同规格的出料口，符合规格的产品由出料口进入洗砂工序，不符合规格的石料由皮带输送机送至破碎石生产线进料口。

#### (3) 破碎

不符合规格的石料通过进料口送入鄂式破碎机完成粗碎过程，粗碎后砂料粒度为 50mm~100mm，粗碎的砂料进入单缸液压圆锥破碎机进一步细碎，细碎后砂料粒径为 0mm~40mm。

#### (4) 洗砂

破碎后的砂料经皮带输送机送至洗砂机进行水洗，再经洗砂脱水一体机脱水后经皮带输送至相应产品堆料场，待售。

### 5. 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中有关水利部分第 1 条和第 6 条“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本项目河道整治工程属于

鼓励类，河道采砂和砂石料加工工程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中的限制和淘汰类。

项目河道采砂与整治范围为规划的西沟及其支沟可采区范围，不涉及禁采区，项目建设与《崇礼区清水河西沟(含部分支沟)河道采砂与整治规划》、《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总体规划》相符。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及《河北省张家口市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本项目采砂与整治范围为规划的西沟及其支沟可采区范围。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崇礼区分局为本项目出具了关于采砂厂临时用地占用生态红线的情况说明，砂料加工区不占用崇礼区生态保护红线。

崇礼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本项目的备案批复(崇行审建备字〔2020〕05 号)。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崇礼区分局出具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崇环函〔2020〕7 号)。

## 6. 项目衔接

给水：该项目用水由附近村庄集中供水管网提供。新鲜水年用量约为  $63044\text{m}^3/\text{a}$ ，包括洗砂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堆料场和运输道路抑尘用水和生活用水。

排水：堆料场、运输道路洒水抑尘用水经蒸发全部损耗，不外排；洗砂用水约 20%随生产进入产品，洗砂废水收集至洗砂废水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时清掏不外排。

供热：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冬季办公使用电取暖。

供电：拟建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所提供，能够满足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 二、环境质量现状和区域污染源调查

拟建项目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18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并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对项目区域大气、地下水、噪声、土壤进行了监测。结果如下：

### 1. 环境空气

根据《2018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张家口市大气环境质量数据，区域污染物  $PM_{10}$ 、 $PM_{2.5}$ 、 $NO_2$ 、 $SO_2$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的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的年平均浓度限值， $O_3$  的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判定该区域为不达标区。各监测点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 2. 地表水环境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指标除了总氮超标外，其他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3. 地下水环境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各项监测因子标准指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 4. 声环境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声环境昼夜间现状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5. 土壤环境

由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土壤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

## 6. 环境保护目标及执行标准

拟建项目保护目标为评价区域内的西沟村和芦家窑村。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5km的矩形区域，执行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河道采砂和整治工程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评价范围为西沟采砂与整治工程起点至西沟与清水河交汇处，长度30.11km；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厂界外200m，执行《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为“二级”,评价范围主要沿河道两侧山脊,范围约150km<sup>2</sup>,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三类标准;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砂石加工区周边50m范围及采砂和整治工程沿线两侧50m范围内。

### 三、拟采取环保措施可行性

#### 1. 选址可行性

拟建项目河道采砂与整治范围为西沟主沟及其支沟(胜利沟、胜利沟支沟小红泥湾、五十家子河、大红沙梁沟、小红沙梁沟、巴拉树营沟)规划的可采区范围,不涉及禁采区,该项目紧邻陶北营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所划定的可采区可进行河道整治工程,禁止开展河道采砂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崇礼区清水河西沟(含部分支沟)河道采砂与整治规划》、《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总体规划》。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及《河北省张家口市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本项目采砂与整治范围为规划的西沟及其支沟可采区范围,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生态红线;砂石料加工区位于崇礼区高家营镇,租赁当地铁矿选厂用地,并征用部分临时用地占地为临时用地,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崇礼区分局为本项目出具了关于采砂厂临时用地占用生态红线的情况说明,砂石料加工区不占用崇礼区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环评文件提出了较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 2. 施工期环境管理

(1) 施工场地设防渗旱厕，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时清掏不外排。

(2) 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措施。做好施工场地内部及周边相关道路的抑尘工作，物料运输车辆和物料堆放场所须采用密闭设施、加盖篷布和定时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运输道路及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在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高粉尘排放设备须加装除尘设施，确保施工期逸尘工作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粉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4)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弃土、弃渣须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筛分、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

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成品库无组织排放粉尘。物料须堆存在封闭厂房内，并采取有效的防尘逸尘措施，厂界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破碎、筛分废气须经有效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洗砂废水收集于砂料加工区的洗砂废水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至车辆冲洗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破碎机、震动筛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噪声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风机加装软连接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沉淀池沉泥、废机油、布袋除尘器收尘和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泥、布袋除尘器收尘须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须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机

油须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 (5) 防渗措施

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及项目厂址所在区域的特点，生产车间、防渗旱厕等场所拟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技术可行。

### 四、生态保护工作

#### (1) 生态影响的避免措施

项目严格限制采砂区开采范围；利用现有的运输线路，以减少植被的砍伐与生物的损失；加强对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与环保宣传工作，禁止工作人员在规划区周围区域乱砍树木；通过采取合理规划施工布局、缩小施工影响范围，科学制定施工方案、缩短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控制临时作业范围、降低对动物生境的扰动；坚决制止占压区的林地和草地资源滥砍乱伐、过量采伐等不良经营方式，保护和培育现有林地，特别要防止趁工程建设之机大肆砍伐林木事件的发生，在工程施工、临时道路修建等人为活动中，重视对现有植被的保护。

#### (2) 生态影响的减缓措施

项目根据采砂的总平面布置图，确定施工用地范围，进行标桩划界，禁止工作人员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严禁烟火、狩猎和垂钓等活动；为减缓采砂造成的水土流失进入水体，要对机械运

行方式和季节等进行严格设计；土方工程尽量安排在非雨季施工；河道整治护砌在雨季到来之前完成；施工区表层土壤应单独堆于表土临时堆存场，坡脚处采用编织袋装土拦挡，表面采用防尘网苫盖，以防止水土流失；加强采砂区的水土保持工作，做好采砂区河道整治工作，平整或者开挖的位置应避免受降雨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挖掘土方，防止冲刷；挖方时应保护好施工线外的植被；项目临时占地整治后及时恢复植被，树种可选取当地的杂灌树木，使选取树种与当地树种相融，保持生态一致；采砂结束后对河道进行河道整治、生态恢复，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避免表层土壤裸露，可有效减缓运营期采砂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涉及采砂及河道整治，属于非污染生态影响型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学品制造、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与炼制，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采掘业等风险导则界定的项目类型，河道采砂及整治不涉及危险性物质，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环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了评价，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效风险应急预案，如出现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六、审批意见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

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严格落实审批意见和建议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书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项目建设过程中须按国家要求组织开展环境监理，环境监理部门要认真履责。严格执行报告书中规定的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跟踪监测计划，做好各项跟踪监测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你单位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抄送：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崇礼区分局。

---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印发



河道采砂许可证

河道采砂许可证

# 河北省河道采砂许可证

编号:冀砂2022年度 006 号

单位名称:张家口崇礼区环京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733MA099RK482

单位地址:张家口市崇礼区西湾子镇风情商业街

单位法人:郝翔虹

河道名称:崇礼区清水河西沟支沟巴拉树营沟、大红沙梁沟、胜利沟

治理范围(主要控制点坐标):

- 1.巴拉树营沟,起点上摆梁桥上游至终点巴拉树营子村南(桩号0+000~3+013),长度3.01千米;
- 2.大红沙梁沟,起点新狮子沟交汇处至终点汇入口处(桩号0+000~4+970),长度4.97千米;
- 3.胜利沟共分3段,分别为胜利村东段(桩号2+540~3+395)、胜利村段(桩号4+365~5+025)和山岔至老榆湾东段(桩号6+740~8+750),长度3.53千米。

(具体范围见二维码信息)

许可总量:53.4 万m<sup>3</sup>

有效期限:2022年11月22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发证机关:河北省水利厅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2日

监制单位:河北省水利厅



河道采砂许可证

本证应悬挂于采砂经营场所所明显位置



合同编号：YW2023185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张家口崇礼区环京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宣化县永旺油脂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3年3月1日

节能·减排·绿色·环保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可靠的将甲方在生产、设备调试及机动车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 1、负责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2、负责向乙方在处置运输危险废弃物前，提供报废危险废弃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名称不清楚的应该现场说明。
- 3、负责带领乙方人员到达临时储存报废危险废弃物场所，并且由甲方相关人员介绍情况。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
- 4、在每次转移运输开始提前两天通知乙方，双方确定运输日期。在该项工作结束后，联单返回甲方后，十天内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 5、负责协调废弃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 6、危险废弃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不得将与乙方签定协议内的废弃物移交第三方。

###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等。
- 2、乙方运输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相关安全措施，并对操作现场安全负责，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 3、乙方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4、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保法、技术法规等处理处置危险废弃物；其参加装卸、运输人员应该具备相应业务知识和技能，不得违章操作。
- 5、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包装及标签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异常情况的，由乙方人员与甲方人员协调沟通处理。若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危险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的，乙方人员可以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5、乙方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此项工作，确保甲方的正常生产。



### 三、费用支付及支付方式:

甲方以电汇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合同技术服务费: 3000 元/年、运输服务费: 2000 元/车、  
处置服务费: 按实际处置量\*单价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理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实际量	市场价回收	无
2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5000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5000	

### 四、其他

- 1、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 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一方有争议并且不能协商解决问题的, 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  
何一方发现有违法行为, 可以中断合作。

3、本协议壹式贰份, 双方执壹份, 有效期为壹年,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  
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甲方: 张家口崇礼区环京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 郝翔虹

地 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西湾子镇风情街商业街3号商业楼 邮编: 076300

联系人: 张文 电话: 13831332210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乙 方: 宣化县永旺油脂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人: 张秀丽

地 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江家屯乡王家寨村 邮编: 075100

联系人: 张秀丽 电话: 15830364281

开户行: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皇城桥支行 账号: 00194025442800015



210312343352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13日止

稷邈  JIMIAO TESTING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MKJ 环检字【2023】第【051】号

项目名称：张家口崇礼区环京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河道采砂和整治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张家口崇礼区环京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年5月22日

河北稷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MA章无效。
- 2、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复印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样品负责。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稷邈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一、概况

项目名称	张家口崇礼区环京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河道采砂和整治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张家口崇礼区环京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张家口崇礼区环京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张家口市崇礼区高家营镇胜利东村东 2500 米处
联系人	郝翔虹	电话	1523131333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送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5 日	采样/送样人员	李培文、赵美帅
分析日期	2023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5 日	分析人员	田志颖、任利娟 李培文、赵美帅
备注			

##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amp; 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M-071 岛津分析天平 API35W JM-102	-
2	排气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5.2.3 干湿球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M-071	-
3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M-071	-
4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GB/T 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M-071	-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JM-043 JM-044 JM-045 JM-046	0.7ug/m <sup>3</sup>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M-057 声校准器 AWA6021A JM-062	-

三、样品状态描述

3.1: 2023 年 5 月 12 日样品状态描述

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1	Q/20230512-01-01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检测口	滤筒保存完好
2	Q/20230512-01-02		滤筒保存完好
3	Q/20230512-01-03		滤筒保存完好
4	Q/20230512-02-01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滤膜保存完好
5	Q/20230512-03-01		滤膜保存完好
6	Q/20230512-04-01		滤膜保存完好
7	Q/20230512-05-01		滤膜保存完好
8	Q/20230512-02-02		滤膜保存完好
9	Q/20230512-03-02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10	Q/20230512-04-02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滤膜保存完好
11	Q/20230512-05-02		滤膜保存完好
12	Q/20230512-02-03		滤膜保存完好
13	Q/20230512-03-03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滤膜保存完好
14	Q/20230512-04-03		滤膜保存完好
15	Q/20230512-05-03		滤膜保存完好
16	Q/20230512-02-04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滤膜保存完好
17	Q/20230512-03-04		滤膜保存完好
18	Q/20230512-04-04		滤膜保存完好
19	Q/20230512-05-04		滤膜保存完好

## 3.2: 2023年5月13日样品状态描述

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1	Q/20230513-01-01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检测口	滤筒保存完好
2	Q/20230513-01-02		滤筒保存完好
3	Q/20230513-01-03		滤筒保存完好
4	Q/20230513-02-01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滤膜保存完好
5	Q/20230513-03-01		滤膜保存完好
6	Q/20230513-04-01		滤膜保存完好
7	Q/20230513-05-01		滤膜保存完好
8	Q/20230513-02-02		滤膜保存完好
9	Q/20230513-03-02		滤膜保存完好
10	Q/20230513-04-02		滤膜保存完好
11	Q/20230513-05-02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滤膜保存完好
12	Q/20230513-02-03		滤膜保存完好
13	Q/20230513-03-03		滤膜保存完好
14	Q/20230513-04-03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滤膜保存完好
15	Q/20230513-05-03		滤膜保存完好
16	Q/20230513-02-04		滤膜保存完好
17	Q/20230513-03-04		滤膜保存完好
18	Q/20230513-04-04		滤膜保存完好
19	Q/20230513-05-04		滤膜保存完好



## 四、检测结果

##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检测口(排气筒高15米) 2023.05.12	标干风量(Nm <sup>3</sup> /h)	1391	1353	1268	1337	-	-
	排气速度(m/s)	6.6	6.4	6.0	6.3	-	-
	排气温度(°C)	16.5	16.2	16.4	16.4	-	-
	排气含湿量(%)	0.90	0.90	0.90	0.90	-	-
	颗粒物(mg/m <sup>3</sup> )	40	43	41	41	120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56	0.0582	0.0520	0.0553	3.5kg/h	达标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检测口(排气筒高15米) 2023.05.13	标干风量(Nm <sup>3</sup> /h)	1309	1291	1268	1289	-	-
	排气速度(m/s)	6.2	6.1	6.0	6.1	-	-
	排气温度(°C)	16.1	15.6	16.4	16.4	-	-
	排气含湿量(%)	0.90	0.90	0.90	0.90	-	-
	颗粒物(mg/m <sup>3</sup> )	40	39	43	41	120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24	0.0503	0.0545	0.0524	3.5kg/h	达标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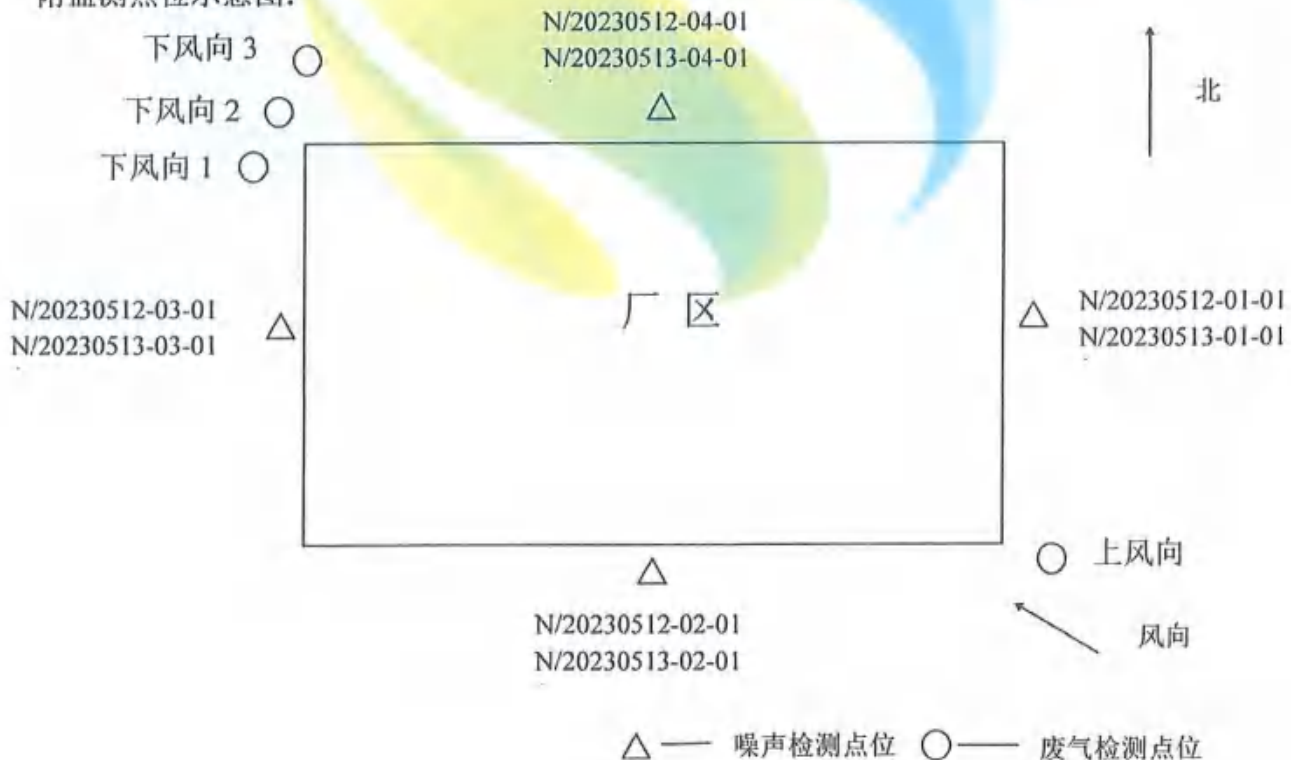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ug/m <sup>3</sup> )	2023.5.12	厂界上风向	400	410	399	409	623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值 1.0mg/m <sup>3</sup>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608	612	619	617			
		厂界下风向2	604	618	609	619			
		厂界下风向3	618	620	623	609			
	2023.5.13	厂界上风向	413	405	514	410	629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618	612	627	621			
		厂界下风向2	626	618	629	616			
		厂界下风向3	624	610	624	608			

4.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点位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修正后)	执行标准 及限值	是否达标
1	N/20230512-01-01	2023.5.12	17:08-17:18	昼间 59.4	GB 12348-2008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2022.5.12	22:06-22:16	夜间 47.4		达标
2	N/20230512-02-01	2023.5.12	17:23-17:33	昼间 56.0		达标
		2022.5.12	22:21-22:31	夜间 46.7		达标
3	N/20230512-03-01	2023.5.12	17:35-17:45	昼间 57.3		达标
		2022.5.12	22:32-22:42	夜间 49.4		达标
4	N/20230512-04-01	2023.5.12	17:51-18:01	昼间 55.0		达标
		2022.5.12	22:46-22:56	夜间 44.8		达标
气象条件		昼间:	气温 14°C, 气压 86.95KPa, 风向东南, 风速 1.8m/s, 天气状况阴			
		夜间:	气温 12°C, 气压 86.88KPa, 风向东南, 风速 1.6m/s, 天气状况阴			
1	N/20230513-01-01	2023.5.13	20:10-20:20	昼间 50.8	GB 12348-2008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2022.5.13	22:09-22:19	夜间 44.4		达标
2	N/20230513-02-01	2023.5.13	20:22-20:32	昼间 51.4		达标
		2022.5.13	22:22-22:32	夜间 34.8		达标
3	N/20230513-03-01	2023.5.13	20:36-20:46	昼间 48.1		达标
		2022.5.13	22:37-22:47	夜间 41.6		达标
4	N/20230513-04-01	2023.5.13	20:51-21:01	昼间 53.5		达标
		2022.5.13	22:49-22:59	夜间 44.6		达标
气象条件		昼间:	气温 17°C, 气压 87.11KPa, 风向东南, 风速 1.6m/s, 天气状况晴			
		夜间:	气温 15°C, 气压 86.98KPa, 风向东南, 风速 1.7m/s, 天气状况晴			

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 五、质控措施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2、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现场检测做全程序空白，质控措施分析结果符合分析方法标准要求。
- 4、数据处理，文字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编写: 张雪利

审核人: 张雪利

签发人: 张雪利

签发时间: 2023年5月22日

单位: 河北稷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沙岭子镇察哈尔大街东谷子  
研究所二楼

电话: 15103330701

邮编: 075000 传真: 0313-5080568

-----本页以下空白-----